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租屋改造計畫

申請人切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申請參加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租屋改造計畫，在此同意保證事項如下：

申請租屋改造地點：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房屋之一間臥室處(不含浴室空間)。

1. 本人現為在高雄市設籍或就學或就業者。
2. 本人確實居住於申請租屋改造處。
3. 本次申請租屋改造之房屋，其所有權人非為本人之直系親屬。
4. 本人同意配合於租屋改造計畫活動期間，進行影像紀錄，拍攝本人及本案所需相關影片與照片，作為計畫成果展出與結案資料。
5. 本人同意於獲選後，無條件配合租屋改造計畫約定期間，與設計團隊一同進行改造工作，倘因個人因素，致期程延宕造成使用不便，無法完成或僅完成部分，概由本人負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不得請求相關損害賠償、損失補償或回復原狀。
6. 本人同意於獲選後，無條件接受設計團隊改造成果及軟裝產品物件，不得選擇品牌、樣式、顏色，或其他改造相關之方式、方法等，否則自願放棄改造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7. 本人無條件接受改裝後成果移交，並自移交完成之日起，負保管維護之責，改造團隊對改造成果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8. 若因改造需要，需移動或清除租屋處之家具、家飾或其他物品時，本人同意自行處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給付因本計畫而產生之搬遷(運)、清除或保管等一切費用，倘未能於要求期間內搬遷(運)、清除或移置，因而遲延或延宕改造期間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不得請求相關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。
9. 本人保證對於租屋所進行之改造與拍攝，已取得房東同意，若改造前、中、後，房東對改造或拍攝有爭議，願自行負責，概與改造團隊無關。
10. 本人保證申請租屋改造之房屋，非為頂樓加蓋之違建，且符合消防及建築等相關法規，如有違法爭議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以上所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〈簽名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